

主任的話：信仰有原則 11/14/2021

很多人認為教會是慈善機構，所以遇到任何困難一定會幫忙。但做基督徒也要最基本的信仰原則，例如：

- 犯法的事不做
- 作假見證不做
- 欺騙政府的也不做

應該這樣說，作為一個傳道人，我沒有能力阻止身邊的人做犯法的事，但我絕對會表明我的立場和拒絕參與當中的活動，他們要做犯法的事，就自己去做吧！正如詩篇第一篇所說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

有一些人相信只要講一個小小的大話，就能夠得到很多的好處，自覺是一件很化算的事。但在我認識的朋友當中，我見那些習慣說謊，常要佔便宜的人，全部對最後也撲得個空，什麼也沒有，很多時還找上麻煩。我有一個朋友，本只想佔便宜，找個人說一個小小的大話，自己便可獲利，誰知道最後他也被那個願意為他說謊的人欺騙了。我們要用神的智慧面對誘惑，一個願意為了利益而說謊的人，應該不是一個很誠實的人吧！

我不是站在一個道德高位的人，我只知道所有信徒是代表耶穌基督活在這個世上，所以我們更不應因為自己的貪婪，而令到耶穌基督的名受損。

在我這 51 年的人生當中，我學了一個功課，就是「等待」神的手出現。當問題出現的時候，不一定需要立刻處理的，更加沒有需要把小事化大，叫人同情，讓別人立刻幫忙。其實，人生遇到問題是正常事，若有人相信人生應該是順風順水，這才是最大的謊話。

當問題出現，總要用正途一步一步去解決，不要用什麼旁門左道，更不需要編什麼大話，因為神一早已經告訴我們「神的恩典夠我用」，既然夠用，就不要去貪了，安分守己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命吧，神一定賜福給你。